**异议处理在线办理指引**

市民、单位等信息主体认为市信用平台记载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提出异议申请：

1、本人公共信用信息记载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含持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的市民或在本市注册的法人单位查无信用报告的）；

2、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的；

3、失信信息超过查询期限仍未删除的。

符合上述情形的，请按下述要求将异议申请发送至邮箱：

[xyzx\_service@sheic.org.cn](mailto:可请按下述要求发送异议申请至xyzx_service@sheic.org.cn)，异议处理结果会通过邮件反馈。

邮件标题：申请异议处理

邮件附件如下：

1、自然人异议申请所需材料如下：

（1）填写完整的《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异议申请表》（手写签名）扫描件；

（2）本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扫描件；

（3）对本人身份证原件所摄照片（正反面，不低于500\*500）；

（4）本人手持身份证原件所摄照片（不低于500\*500）；

（5）异议申请相关证据扫描件。

2、法人异议申请所需材料如下：

（1）填写完整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异议申请表》（手写签名）扫描件；

（2）本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扫描件；

（3）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的扫描件；

（4）本法人对经办人出具的业务办理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签章,法人代表本人查询无需提供）扫描件；

（5）对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所摄照片（正反面，不低于500\*500）；

（6）经办人手持身份证原件所摄照片（不低于500\*500）；

（7）异议申请相关证据扫描件。

**说明：**申请材料齐全的，一般会在七个工作日内反馈异议申请情况。若申请材料不全，请根据要求补齐后再次申请。